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鈺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114 年10月20日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譯萱（清算人；原告原負責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顏 宏律師

簡榮宗律師

被告 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114年9月2日解散）

兼 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徐正男（被告原負責人；因聲報清算人就任經臺灣

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為特別代理人）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 年6 月18日下午5 時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聽判），因本件事證繁雜判決製作耗時，爰延後宣判至民國115 年6 月30日下午5 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